

# 华南农业大学 金融硕士 (0251)

##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 一、本专业学位概况

金融学科受“金融学”广东省特色重点学科、“农业经济管理”国家重点学科和广东省攀峰学科的学术支撑，积累了深厚研究基础。秉承自1910年就开设“农业理财”课程、培养出数代英才的金融教育历史，金融学科将为每位金融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提高职业能力，实现事业跨越式发展，成就人生梦想提供机遇和助力。

华南农业大学2013年获批设立“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授权点，2015年开始招收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成立金融专业硕士(MF)教育中心负责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本专业学位分为如下学科专业方向：

1. 涉农金融与中小型金融
2. 金融分析与投资理财
3. 金融产品设计与农产品期货

#### 二、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金融专业硕士(MF)是培养掌握金融业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金融问题能力，能够胜任银行、证券、保险、涉农金融、中小金融机构等行(企)业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 三、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培养掌握与金融领域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的相关理论知识，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

#### 四、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首先，导师及相关课程任课教师在学生培养过程中注重学生实践技能的训练，并且，要求学生参加专业实习，占4学分，学生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展开专业实习，并撰写专题报告，全日制研究生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

#### 五、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进行专业的分析决策并解决实际问题。
3. 熟练掌握和运用计算机和外语。
4. 身心健康。

####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需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不提倡过于学术化的论文。论文内容应着眼于实际问题，论文形式提倡案例分析、产品设计与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论文写作要规范，原则上不少于2万字。

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要求以及培养环节要求，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论文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研究生培养环节有关要求的作肄业处理。（科研成果要求，见培养方案第四点“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 第二章 培养方案

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培养类别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专业学位类别	金融	类别代码	0251	
覆盖专业学位领域及代码	无			
学制	学制：硕士生 2 年		培养方式	全日制
	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生 4 年			

# 华南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分		课程学分要求:硕士生 34 学分					
		培养环节学分:硕士生 6 学分					
<b>一、课程设置</b>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硕士	博士	备注
公共必修课	190210000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	秋	必修		全部课程设置每学分为16学时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秋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0	春/秋	必修		
公共选修课	具体课程信息详见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专业必修课 硕士生 (12) 学分	09031025100001	金融理论与政策	3.0	秋	必修		
	09031025100002	金融机构与市场	3.0	秋	必修		
	09031025100003	投资学	3.0	秋	必修		
	09031025100004	公司金融	3.0	秋	必修		
专业选修课及跨专业选修课 硕士生 (16) 学分	09032025100001	农村金融与小微金融	2.0	春	选修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修,完成课程学习总学分要求。第一学期(秋)须修满2门选修课,共4学分,即可在“财务报表分析”、“互联网金融”和“国际金融”中选择2门;第二学期(春)须修满6门选修课,共
	09032025100002	金融工程	2.0	春	选修		
	09032025100003	投资组合与财富管理	2.0	春	选修		
	09032025100011	投资银行业务	2.0	春	选修		
	09032025100004	固定收益证券	2.0	春	选修		
	09032025100006	财务报表分析	2.0	秋	选修		
	09032025100007	互联网金融	2.0	秋	选修		
	09032025100008	国际金融	2.0	秋	选修		
	09032025100009	金融统计分析与软件应用	2.0	春	选修		

	0903202510 0010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2.0	春	选修		12 学分。
--	--------------------	----------	-----	---	----	--	--------

## 二、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要求	培养环节安排时间		学分	备注
		硕士生	博士生		
1. 制定培养计划		第一学期			
2. 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			
3. 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			
4. 硕士生学术交流	金融理论与实务专题讲座	第一~四学期		2.0	
5. 实习实践	专业实习	第三~四学期		4.0	
6.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须符合导师的具体要求
7. 博士生学术交流					
8.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p>以同等学力和跨领域学科考取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凡是本科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的学生，至少应补修本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2门。如果指定的课程已经在我校修过，可以按规定申请免修。补修课不计学分，具体包括：</p> <p>(1) 会计学原理</p> <p>(2) 经济学原理</p>				

## 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 (一) 开题报告

在第二学期开展论文开题工作，于第二学期内完成。选题内容应与本类别相符。开题论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主要介绍项目的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预期成果和计划安排。开题报告要求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包括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和生产关键任务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方面的课题）。

### (二) 中期考核

在第三学期开展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对已完成的课程学习及培养各环节的进展情况，尤其是学位论文开题之后的研究进展情况，进一步明确接下来的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的计划。

### (三) 硕士生学术交流

举办金融理论与实务专题讲座，占2学分，要求学生参加专题讲座方可获得学分，参加讲座须有出勤记录。

### (四) 实习实践

要求学生参加专业实习，占4学分，学生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展开专业实习，并撰写专题报告，全日制研究生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

**四、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学位授予不与科研成果挂钩，但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在CSSCI、CSCD、SSCI、SCI等收录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并完成学位（毕业）论文的研究生，可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方可授予学位；最终未通过答辩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